

附件二、自動化及智慧化設備項目及實施期程

項目		應配備項目及實施期程		
		市區公車	公路客運	國道客運
智慧化	具駕駛人身份識別之數位式行車紀錄器	應配備	應配備	應配備
	防瞌睡系統	應配備	應配備	應配備
	酒精鎖	應配備	應配備	應配備
	環景（全週）顯示系統	應配備	應配備	應配備
	盲點警示系統（BLIS）	應配備	應配備	應配備
	胎壓偵測系統（TPMS）	應配備	應配備	應配備
	車道偏離警示輔助系統（LDWS）	應配備	應配備	應配備
自動化	適路性巡航系統（ACC）		應配備	應配備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LKA）	應配備	應配備	應配備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EBS）		應配備	應配備

註：1、本附件所列智慧化及自動化設備項目如已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訂有適用車種規定者，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酒精鎖應符合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要求規定。未訂有相關檢測基準或法規要求者，由申請者檢附符合國際標準、國家標準或功能性符合證明文件。

2、推動計畫期間，如因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項目或檢測標準有新增或調整修正時，發布施行日後參與推動計畫之車型其智慧化及自動化設備項目均需符合新增或修正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

3、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七十二、緊急煞車輔助系統規定，設有立位區域

之甲乙類大客車得免符合。配有適路性巡航系統之車輛，設有立位區
域之甲乙類大客車得免符合。